

# 投诉处理结果公告（抚财购〔2025〕20号）

一、项目编号：FZHX-2025-G050

二、项目名称：南城一中省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仪器设备更换项目

三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：江西苏禾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称投诉人）

地址：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西镇和乐新村 E8-01 地块赣州农产品国际物流园（一期）2 号楼交易区 2-22#

被投诉人 1：抚州市南城生态环境局

地址：抚州市南城县富民路西路 88 号

被投诉人 2：抚州市华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称代理机构）

地址：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赣东大道财富广场 6A 座 19 楼

四、基本情况

投诉人因对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，向本机关提起投诉。投诉事项 1：招标文件评分表，PM10 分析仪、PM2.5 分析仪，高分项均为赛默飞世尔（美国热电）品牌唯一获得，严重排他性。投诉事项 2：招标文件评分表，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、一氧化碳、臭氧分析，高分项均为赛默飞世尔（美国热电）品牌唯一获得，严重排他性。投诉事项 3：招标文件评分表，PM10 分析仪、PM2.5 分析仪、工作原理方

法为赛默飞世尔（美国热电）品牌唯一全满足。本机关依法调查并作出处理决定。

## 五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鉴于本项目已经废标，采购人需重新进行采购，投诉人可以对后续的采购、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进行质疑和投诉。

抚州市财政局

2025年8月4日